

屏東縣忠孝國小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 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。
- (二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3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三)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。
- (四)本校 112 學年度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五) 112 學年度品德教育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為推動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、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」行動，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標語海報設計競賽形成校園反毒、反詐風氣，擴大宣導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五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本競賽以拒毒反詐標語海報設計為主軸，主題為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，請勿再沿用「紫錐花運動」相關標語及標誌。
- (二)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，需由學校教師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本校校內初賽收件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3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二)前，代表本校參加全縣比賽。

(二)項目與規格：

1. 紙張大小：8 開 (38.6 cm x 26.6cm)。

2. 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以水彩或油畫創作，不可超出紙張外圍，「限直式」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1公分，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本次海報標語限定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為主題，須清楚呈現本標語內容，標語旁可設計人物、動物、卡通、動漫、時下議題等與主題關聯之設計，請勿設計其他標語、四格漫畫或創作無關內容，呈現方式不符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分。

(三)請填妥學校報名表(附件1)浮貼於作品後方，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；作品說明以200字內為限。

(四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50%、美感創新40%、特殊表現10%(如附件2)。

(五)評審人員：由學務處請校內相關課程老師協助評審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代表本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所有，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- 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、圖片或文字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- 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依校內比賽辦法：第一名1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二名2名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三名3名頒發獎狀一紙，並辦理公開表揚，且由第一及第二名，代表本校參加全縣比賽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

名 次	人 數	點 券	總 和	備 註
第一名	1	30	30	
第二名	2	20	40	
第三名	3	10	30	
合 計			100	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生活
教育組長 郭孟儒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其昌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忠孝
國民小學校長 黃玉麟

附件 1

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報名表(作品參賽者 1~3 人為限)			
學 校			
參賽學生年級			
參賽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			
作品編號(本欄由校外會填寫)			

附件 2

屏東縣 113 年度「拒毒反詐騙 全民動起來」標語海報創作競賽評分表						
參加組別及作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				
序號	作品 編號	主題內容 50%	美感創新 40%	特殊表現 10%	得分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評 審 簽 名						

